

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東治

記錄：劉芳君

四、列席指導：邱校長炳坤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

(一)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(二) 各單位業務報告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本校第 603 次(107 學年度第 1 次)行政會議主席裁示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家對外推廣華語及培育外籍人士、學生之華語能力，擬設置具體育運動特色之本校華語文中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文字酌修後照案通過(如附錄之附件一)。
- 二、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與社會發展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本校第 603 次(107 學年度第 1 次)行政會議主席裁示案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加強體育公共事務及非營利組織之研究發展，促進體育運動對社會發展之正向功能，並提供體育運動各項專業服務，擬設置本校體育與社會發展中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文字酌修後照案通過(如附錄之附件二)。
- 二、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之參與及提供建言。

十一、校長指導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9時50分

附錄 法規部分

附件一

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家對外推廣華語及培育外籍人士、學生之華語能力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「本校華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開設本校外籍人士、學生之華語文課程。
 - 二、辦理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約用人員若干人，於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教師（含兼任）組成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五至九人，以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。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加強體育公共事務及非營利組織之研究發展，促進體育運動對社會發展之正向功能，並提供體育運動各項專業服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「本校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體育政策、運動競賽、觀光休閒、專業證照及訪視評鑑等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二、辦理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運動設施及國際體育等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整合國家體育及社會資源，蒐集體育相關資訊，進行統計分析、保存、研究及國際交流等工作。
- 四、出版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相關書籍、刊物及網路資訊等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辦理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相關器材、媒體及工具研發等有關事項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有關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行銷企劃組：掌理有關專案開發、政策規劃與推動、活動企劃、行銷公關及媒體運用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知識創新組：掌理專題研究、資訊蒐集、統計分析、書刊出版、資訊平台運用及國際交流等事宜。
- 三、專案管理組：掌理有關專案執行、運動競賽、活動辦理、專業證照、訪視評鑑、進度管控及行政庶務等相關事宜。

本中心前項分組，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有關業務，所需員額由全校總員額調充之。
- 本中心各組得置約用人員若干人，所需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組長組成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，辦理各項研究、推廣及相關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綜理相關業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簽核外，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